

三江侗族自治县粤桂协作山桥计划教育对口帮扶项目（二期） 服务合同

甲 方：三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225007819203A

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中山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华

乙 方：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20390T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 21 世纪大厦 B 座 802 号 6-10 室

法人代表人：王平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江侗族自治县粤桂协作山桥计划教育对口帮扶项目（二期），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约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

(1) 开展中小学英语教育综合提升项目；(2) 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3) 开展中小学生青春期性教育；(4) 开展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项目；(5) 开展中小学学校战略规划项目；(6) 开展中高考备考策略及职业生涯规划项目。

第四条 合同金额

4.1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1498,000)，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4.2 该费用包含：完成所有服务工作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住宿费、伙食费、活动场地费、活动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等相关的费用。

第五条 合同金额支付

合同签订后，项目款分二次拨付：

1. 首款：签订服务合同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一笔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 70%，金额：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1,048,600)。

2. 尾款：结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结项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剩余30%项目资金，金额：大写: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449,400)。

若项目进度及支付时间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当地政府关系协调、项目学校协调及其他当地资源的协调工作，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 甲方派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的协调工作，协助或参与乙方召集项目各参与方参加日常工作会议、组织实施项目，以推进项目顺利开展。

(3) 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乙方若需要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通知、协助签发文件、盖章等事项时，甲方将给予支持与协助。

(4)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如实答复。

(5) 甲方负责组织各地参训学员按活动方案要求统一参加活动。

(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7) 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负责。

(8) 对乙方在进行项目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帮助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项目服务工作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9)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项目服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10)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项目信息。

(11) 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项目服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项目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服务费。如果甲方要求变更项目服务范围，应另增付项目服务费给乙方，项目服务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从甲方获得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信息、个人信息、数据等）。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息导致甲方被追责或者被要求承担责任，乙方要为此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解决第三方的索赔、应对监管部门的监管以及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咨询服务。

6.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成立该项目的专项项目团队，负责项目的统筹、执行及管理等工作。

(2) 制定活动方案、课程计划，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组织实施活动工作。

(3)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活动期间的安全。

(4) 乙方需为每次活动汇总活动档案资料，其中包括：活动需求调查资料、活动方案、活动学员名单或签到册、讲师简介、课程简介、活动教材或课件、活动效果评估表或授课评价表、活动总结、活动现场图片。

(5)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负责活动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6) 按甲方要求，完成活动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

(7)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范围、标准实施项目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标准向甲方交付项目服务成果，并对提交的相关项目成果质量负责。

(8)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科学性、合法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9)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借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文件和基础资料。

(10)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项目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法律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

(1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履行服务承诺，实施双方共同拟定的服务方案。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2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因瘟疫、地震、台风、水灾、暴风雪、政治动乱、暴乱、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双方将友好协商，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各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叁份。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7 月 17 日



乙方：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7 月 17 日



李传华

三江侗族自治县粤桂协作山桥计划教育对口
帮扶项目（二期）

建
议
书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名称	1
(二) 项目建设地点	1
(三) 项目实施单位	1
(四) 项目建设目标	1
(五)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六) 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计划	2
(七)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7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	7
三、教育对口帮扶项目建设意义	7
(一) 促进社会教育公平及资源共享，三江县教育综合发展	7
(二) 促进三江县教育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8
(三) 对教育振兴、乡村振兴建设起到示范引领的作用	8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三江侗族自治县粤桂协作山桥计划教育对口帮扶项目（二期）

（二）项目建设地点

以三江县 8-10 所学校为项目重点学校开展工作，辐射全县中小学。

（三）项目实施单位

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

（四）项目建设目标

为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及《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相关政策，项目通过聚焦三江县骨干校长管理水平、骨干教师队伍能力建设、外界优质教育资源引进落地等方向，促进乡村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探索东西部协作与社会力量共同合作开展三江县教育帮扶工作的新模式，链接外界优质资源，整合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三江县教育帮扶工作中来，形成教育改进的长效机制，助力三江县教育全面发展，以教育振兴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为各县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教育现代化、教育振兴、乡村振兴积累宝贵经验和树立典范。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由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针对三江县中小学校长进行筛选、识别、赋能，建立县域骨干校长队伍，深入挖掘三江县乡

村学校真实需求，链接匹配外界优质课程资源、专家团队、志愿者团队等社会力量至乡村学校，实现乡村学校和优质教育资源零距离对接。根据学校实际需求落地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小学青春期性教育、英语教育综合提升等相关教育资源，助力三江县培养出一支视野开阔、创新能力强、教学水平高的优秀校长及优秀教师骨干队伍，以深入、可持续地提升三江县综合教育质量。

（六）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计划

1.项目实施周期及实施规模：

项目计划实施三年，分成三期进行。项目自 2024 年 5 月启动，预计至 2026 年 9 月结项收尾；三年计划总投入资金约 450 万元，其中第一期（2024 年 6 月-2024 年 9 月），已投入 149.8 万；第二期（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计划投入 149.8 万，第三期（2026 年 6 月-2026 年 9 月），计划投入 150 万；整个三年项目周期内，预计覆盖三江县 20 余所重点中小学，辐射全县其他学校，直接活动或服务教师总计 3000-3500 人次，间接受益学生 8000-10000 人。

2.项目实施计划：

三江侗族自治县粤桂协作山桥计划教育对口帮扶项目（二期），将对三江县 8-10 所重点项目学校及全县其他中小学进行以下帮扶工作：

(1) 开展中小学英语教育综合提升项目

计划在三江县重点项目学校开展英语教育综合提升项目，对三江县 100 位中小学英语教师开展为期 6 天的半封闭式口语线下教师提升营，通过沉浸式学习提升法促进三江县英语老师的口语水平提升。

让学员们在严格有效的全封闭英语环境中，通过正确的学习态度建立和学习环境管理，看、听、读等全英文外界信息的输入，来帮助学员们快速建立英语思维，提升自身英语水平及专业素养能力。项目利用全新的课程设计，高效学习模式创建，新的教育理念引入，与英语新课程改革的五个目标完全吻合。通过“以学员为中心”（Student Centered Learning），“交际式与项目式教学法”（Communicative and Project Approach）、“团体语言学习理论”（Community Language Learning Theory），“学习者动力法”（Learner Motivation Theory），“任务型教学法”（Task-Based Method），“高层次思维”（Higher Level of Thinking），“多元智能”（Multiple Intelligence），“全脑学习”（Brain-Based approaches）等教学法，把学员兴趣充分调动起来，让他们处于主动探求索取知识的状态。教师们以学生角色深入体验英语教学课堂实景，通过自身学习状态的变化，来认识理解并内化吸收这些新的教学理念与方法，从而综合提升自己的课堂教学能力和效果。

在半封闭口语活动营结束后，组织 200 名中小学英语教师（包含 2024 年及 2025 年参加一期活动的教师）分别开展为期 3 天的

进阶活动，具体计划为 100 名 2024 年参与教师及 100 名 2025 年参与教师各开展 3 天进阶活动。参与教师应具备良好的英语和教学水平，强烈的学习成长意愿，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团队精神、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全体教师将接受 16 个教学标准的活动（16 个教学标准包括：道德价值观(ME)、有效沟通与语音语调(CD)、职业素养(P)、教学态度(A)、学生兴趣(SI)、教学计划(LP)、知识内容(KC)、课程目标(AO)、高阶思维(HOT)、学生评价(SA)、学习环境(LE)、课堂管理(CM)、学生激励(M)、以学生为中心的融合型学习 (ISCL)、合作型学习(CL)、自学能力培养(SAS)），据此进行实践教学，并得到教学评估、反馈和指导。

（2）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三江县中小學生心理问题识别和干预工作，健全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建强心理人才队伍，促进中小學生心理健康和全面发展。项目计划组织 150 名德育主任、副校长、心理健康教师、班主任等关键角色教师，参加 5 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活动从提升教师心理健康教育素养、教育教学品质和教育管理能力的角度出发，以实现教师的可持续性发展和建设学生健康积极的心理状态为目标，帮助教师更新、完善育人观，让教师在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中能够灵活应对学生的发展性问题，增强校园心理危机预防

与识别的意识，并建立健康的师生关系，并为教师开展心理辅导活动或班会课提供框架与思路。

(3) 开展中小學生青春期性教育

面向三江县 60 名教师等开展 3 天性教育教师线下进阶活动，进阶活动内容围绕青春期发育心理、生理变化、珍爱生命等内容，开展更为深入、专业的理念提升及技能活动，帮助教师提升开展丰富性教育课程的教学能力，并为当地其他教师提供教学指导。

(4) 开展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项目

为促进中小学骨干教师之间高效良好的交流成长，发挥骨干教师的长处，帮助年轻教师成长，促进三江县形成支持教师专业能力发展的教研氛围。计划面向三江县 150 名中小学各学科教研员、各学校教研负责人和骨干教师，开展为期 4 天的以观课议课工具为主题的活动。

组织专家为 110 名学员开展为期 3 天的进阶活动活动，回应教师在实践中使用观课议课工具遇到的问题，深入支持三江县教研活动提质发展。

(5) 开展中小学学校战略规划项目

学校的战略设计是一所学校文化建设的大脑发动机，也是一所学校最为核心的部分，一所学校的所有工作都应该以学校的战略目标为参考。学校的战略顶层设计必须在对学校的调研及诊断基础上，打造出符合本校现实需求，引领学校未来发展的文化顶层内容，以指导学校各方面具体工作，支持学校发展。为更好支

持学校开展德育、教学等相关工作，整校合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人才队伍搭建、教学管理改进等工作，计划组织三江县 40 位中小学校领导班子（校长、副校长、德育主任等）、教育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赴广州、深圳等地开展外出研学 7 天，通过名校参访、实地跟岗、专家讲座、名师座谈等方式，帮助三江县学校领导班子开拓视野，学习学校管理、教学管理、领导力提升等方面的知识，制定后期学校行动计划。返岗后通过实践检验所学，协助优化学校发展规划，帮助三江县筛选、识别、活动出一批具有“面向未来的观念，引领变革的智慧，科学有效的方法，回归初心的教育”理念的优秀骨干校长队伍。

面向三江县 190 名中小学校领导班子、中层及骨干教师开展 2 天学校文化顶层设计工作坊。

（6）开展中高考备考策略及职业生涯规划项目

为提升三江县教师对于报考政策专业解读及帮助学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的能力，从而帮助三江县中学生了解自身兴趣、爱好、特长及职业倾向，能够更有方向感的设定学习及生活目标，减少在当下学习及未来选择专业、职业的迷茫与焦虑，能够更加自信的做出选择与灵活调整自身规划。项目将面向三江县 100 名初中及 100 名高中教师各开展 5 天中考、高考备考策略专项活动，通过政策解读、生涯规划相关理论与工具的学习，帮助三江县教师建立更为理性、科学的志愿填报认知以及能够更有策略的帮助学生进行专业选择与志愿填报。

(七)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入总资金 150 万元（每年）

2. 资金筹措

拟申请粤桂财政资金 149.8 万元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

所申请资金全部用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粤桂协作山桥计划教育对口帮扶项目（二期）（详见项目年度预算表），由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及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按质量、按进度完成。

三、教育对口帮扶项目建设意义

(一) 促进社会教育公平及资源共享，三江县教育综合发展

教育公平与资源共享是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发展的重要方向。三江侗族自治县粤桂协作山桥计划教育对口帮扶项目（二期）通过将教育资源富集区域的优势内容进行研发与打包，将优势教育资源递送到三江县，实现在教育资源缺乏区域对所引入的优势资源的落地和应用操作。该项目将通过三年周期教师活动、学生活动等项目开展，共预计覆盖三江县 20 余所重点学校，辐射县域其他中小学，项目预计直接受益学生人次可达 8000-10000 人，直接受益教师、校长人次可达 3000-3500 人，将有效促进三江县

县域教育综合发展。项目通过教育资源在优势区域和缺乏区域建立出运输渠道，努力实现资源平衡，对改善三江县县域教育环境，促进社会教育公平及资源共享，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促进三江县教育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通过外出跟岗、学习交流、专家入校指导、后期持续跟踪指导等方式，帮助三江县筛选、识别、培养出一批视野开阔、管理理念先进的优秀骨干校长及骨干教师队伍。提升三江县骨干校长教育理念及管理能力，提升骨干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与内驱力，激发重点项目学校的生命力，助力三江县教育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帮助三江县培养一批具有“面向未来的观念，引领变革的智慧，科学有效的方法，回归初心的教育”理念的教育引领者。

（三）对教育振兴、乡村振兴建设起到示范引领的作用

该项目是社会力量共同合作开展边远县域教育帮扶工作新模式的一次探索，项目成为链接外界优质资源的桥梁杠杆，整合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三江县教育对口帮扶工作中来，形成教育改进的长效机制，从而助力三江县教育全面发展，助力实现县域教育现代化、教育振兴。

综上所述，该项目有益于促进三江县教育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社会教育公平及资源共享，促进三江县教育综合改善发展，以教育为切入点助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有效从教育角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对教育振兴、乡村振兴建设起到示范引领的作用，项目实施必要且可行。

附件二：三江侗族自治县粤桂协作山桥计划教育对口帮扶项目（二期）预算表

序号	项目	内容说明	项目预算
1		一、开展中小学英语教育综合提升项目 1.组织100位中小学英语教师（未参加过第一期活动的老师）开展6天英语口语线下教师活动活动。（含学员食宿、资料、场地、专家劳务等费用，310元/人/天，共6天，100人，计186000元） 2.组织100名参与2024年活动的教师开展3天进阶英语口语线下教师活动活动。（含学员食宿、资料、场地、专家劳务等费用，310元/人/天，共3天，100人，计93000元） 3.组织100名参加2025年口语活动的教师开展3天进阶英语口语线下教师活动活动。（含学员食宿、资料、场地、专家劳务等费用，310元/人/天，共3天，100人，计93000元）	372000
2		二、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项目 1.为150名德育主任、副校长、心理健康教师、班主任等关键角色，参加5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含学员食宿、资料、场地、专家劳务等费用，310元/人/天，共5天，150人分2场每场75人，计232500元）	232500
3		三、开展中小学青春期性教育项目 1.组织60名教师，开展3天性教育教师线下活动（含学员食宿、资料、场地、专家劳务等费用，310元/人/天，共3天，60人，计55800元）；	55800
4	骨干校长、教师活动与课程资源引进落地	四、开展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项目 1.组织150位各学科教研员、各学校教研负责人和部分骨干教师，为中学和小学两个阶段，分别开展为期4天的以观课议课工具为主的工作坊。（含学员食宿、资料、场地、专家劳务等费用，310元/人/天，共4天，150人分2场每场75人，计186000元）； 2.组织110位中小学教师开展3天进阶活动活动。（含学员食宿、资料、专家劳务等相关费用，310元/人/天，共3天，110人分2场每场55人，计102300元）	288300
5		五、开展中小小学校战略规划项目 1.组织40位中小小学校领导班子（校长、副校长、德育主任等）、教育局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赴广州、深圳等地开展德育主题外出研学7天（学员研学期间费用450元/人/天，7天，40人，合计126000元）； 2.组织学校领导班子、中层及骨干教师190人，开展为期2天的学校文化顶层设计工作坊。（含学员食宿、资料、专家劳务等费用，310元/人/天，2天，共190人分3场每场60-65人，计117800元）；	243800
6		六、开展中高考备考策略及职业生涯规划项目 1.面向100位初中教师开展中高考备考策略和职业生涯规划专项活动，活动时长共5天（含学员食宿、资料、场地、专家劳务等费用，310元/人，5天，100人，计155000元）； 2.面向100位高中教师开展高考备考策略和职业生涯规划专项活动，活动时长共5天（含学员食宿、资料、场地、专家劳务等费用，310元/人，5天，100人，计155000元）；	305600
7		合计	1498000

